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9號

原　　告　陳廖玉品
被　　告　鄭家祥
被　　告　東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乙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俊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基交簡附民字第56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捌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陸佰壹拾貳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3日遭被告東奕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鄭家祥駕駛車號00-0000號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碰撞，致原告身體受傷，被告鄭家祥涉犯傷害罪責部分，業經鈞院108年度基交簡字第650號審理，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各項請求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因傷至醫院治療，支付醫療費用新臺幣

（下同）29,762元。

2.看護費用部分：原告因傷需人看護，看護費以每日2,000 元計算，共計57日，合計為114,000 元。

3.交通費用部分：原告因傷不良於行，支付交通費用9,530 元。

4.工作損失部分：原告原任職台灣斯巴克公司，每日工資1,099 元，受傷期間無法工作，損失工資收入245,131 元（計算式：1,099 元x 43日〈受傷到完全拆線43日〉＋32,979元x 6 個月〈後續休養6 個月〉＝245,131 元）。

5.精神慰撫金部分：本件車禍對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350,000 元。

6.其他費用部分：原告住院伙食費2,880 元、衣物破損4,800 元、剪洗髮2,480 元。

7.綜上，原告向被告請求金額為758,583 元（計算式：29,762元＋114,000 元＋9,530 元＋245,131 元＋350,000 元＋2,880 元＋4,800 元＋2,480 元＝758,583 元）。（原告於本院109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不請求上揭「其他費用部分」之損害賠償）。

㈡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8,58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二、被告抗辯略以：

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另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29,762元、交通費9,530 元、看護費以每日2,000 元計算、工作損失每日以1,099 元計算等，均無爭執，惟原告請求看護費用及工作損失之日數計算部分，應依照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之休養日期計算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鄭家祥受僱於被告東奕有限公司，於108 年4 月3 駕駛車號00-0000 號小貨車撞擊原告，致原告受傷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被告鄭家祥因原告所指上揭侵權行為事實，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刑事庭於109 年1 月2 日以108 年度基交簡字第650 號判決，依業務過失傷害罪判處罪刑，並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系爭刑事案件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略以：鄭家祥為東奕有限公司之員工，其知悉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已達需維修之程度，且駕駛路線會行經下坡路段，倘於煞車系統未於上路前檢視即開車上路，將可能因煞車失靈而造成追撞前車、發生連環車禍之重大危險，竟仍於108 年4 月3 日上午8 時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載運挖土機沿基隆市○○區○○街○○巷往七堵車站方向行駛，行經東新街64號前時，因剎車失靈煞車不及，不慎撞及路旁行走之陳廖玉品、陳雍熙及其女陳○○，致陳廖玉品受有右側額葉硬腦膜外出血、右側顳葉硬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頭骨、眼眶、顴骨骨折、頭皮傷口之傷害；陳○○與陳雍熙亦分別受傷。此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及卷宗影本可稽，被告對於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認定之事實並無爭執。綜上事證，原告主張被告鄭家祥有上開過失侵權行為，堪信為真。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 條之2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鄭家祥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係有過失，業經認定如前，依前揭規定，自應就原告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原告主張被告東奕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 條規定與被告鄭家祥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

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鄭家祥駕駛之系爭車輛為被告東奕有限公司所有等情，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附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卷宗可稽（偵卷第77頁），被告訴訟代理人對於原告主張被告鄭家祥受僱於被告東奕有限公司一事，亦未提出爭執，且被告東奕有限公司復未舉證證明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原告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東奕有限公司與被告鄭家祥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29,762元、交通費用9,530 元等情，被告對於原告請求醫藥費29,762元、交通費9,530 元之部分並無爭執，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受傷需聘請看護57日等情，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向基隆長庚醫院函查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需專人全日看護之期間，所需休養不能工作之期間為何，該院函覆以：「…建議該君住院期間及拆線後兩週宜休養並有專人看護，其因上述因於108 年4 月3 日至急診求診，於108 年4 月3 日入加護病房住院檢查治療，108 年4 月6 日轉出加護病房並轉入一般病房接受後續檢查治療，於108 年4 月11日出院，宜休養2 週」等情，有該109 年4 月13日長庚院基字第1090450062號函附卷可稽。另參以原告提出之基隆長庚醫院108 年12月1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右側額葉硬膜外出血、右側顳硬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頭骨/ 眼眶/ 顴骨骨折、頭皮傷口縫合、頭皮手術傷口蜂窩性組織炎（以下空白）」、「醫囑：病人因上述病因於民國108 年04年03日、108 年4 月19日至急診求診，於民國108 年04月03

日入加護病房住院檢查治療，108 年04月06日轉出加護病房並轉入一般病房接受後續檢查治療，於民國108 年04月11日出院，另於108 年04月19日～108 年04月25日至本院住院治療，於民國108 年4 月19日接受頭皮清創縫合手術（7cm ）合併筋膜皮瓣旋轉手術…建議休養兩個禮拜（以下空白）」等情，亦有該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原告於加護病房期間，衡情有加護病房人員照護，並無另聘請看護之必要。而上開基隆長庚醫院109 年4 月13日函文記載「住院期間及拆線後兩週宜休養並有專人看護」，雖未記載包括出院至拆線期間，惟參以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08 年4 月19日至108 年4 月25日住院接受手術，衡之原告接受手術治療，既至拆線後2 週尚且須聘請專人看護，則原告主張至拆線後2 週（包括非住院期間）需聘請專人看護，應非無據。原告主張其完全拆線為108 年5 月14日等情，核與上揭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108 年5 月14日有至基隆長庚醫院門診治療之情形相符，被告對此亦未提出爭執，可以採認。則原告請求看護費用，於自108 年4 月6 日轉入普通病房至拆線後2 週之108 年5 月28日期間，共計53日之範圍內，為有理由。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 元計算等情，並無爭執，則據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06,000 元（計算式：53日x 2,000 元＝106,000 元）。

3.薪資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受傷後不能工作之損失，以每日收入1,099 元計算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惟原告主張此部分合計受有245,131 元之損失（計算式：1,099 元x 43日＋32,979元x 6 個月＝245,131 元），則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上開基隆長庚醫院109 年4 月13日函文記載「住院期間及拆線後兩週宜休養並有專人看護…宜休養2 週」，雖未記載包括出院至拆線之期間，惟衡之原告接受手術治療，既至拆線後2 週尚且須休養及聘請專人看護，則原告主張至拆線後2 週（包括非住院期間）需休養而無法工作，應非無據。則原告請求無法工作

之損失，自108 年4 月3 日急診送醫，至拆線後2 週之108 年5 月28日期間，共計56日之範圍內，可以採認。據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收入損失為61,544元（計算式：56日x 1,099 元＝61,544元）。

4.其他費用部分：

原告於起訴狀記載因件交通事故，有住院伙食費2,880 元、衣物破損4,800 元、剪洗髮2,480 元等費用之支出，嗣於本院109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此部分金額不用請求，附此指明。

5.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右側額葉硬膜外出血、右側顳硬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頭骨、眼眶、顴骨骨折、頭皮傷口之傷害。衡酌其受傷部位為頭部，其於治療及復原期間之痛苦及不便，堪認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本院爰審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被告過失種類、情節，原告所受傷部位、傷勢，及兩造之資力、經濟能力（見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350,000 元並無過高，應予准許。

6.綜上，原告所得請求金額為556,836 元（計算式：29,762元＋9,530 元＋106,000 元＋61,544元＋350,000 元＝556,836 元）。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56,83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論無涉或無違，爰不一一論述。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民事庭　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人俊